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红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22,698,185.36	10,803,115,652.1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8,292,969.48	3,290,744,181.67	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459,254.17	-540,738,898.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65,430,498.21	13,662,236,510.11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4,861.85	31,295,535.36	1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6,810.23	30,959,973.31	5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0.95	增加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0287	15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0287	154.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6,66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6,801.00	39,238,04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505.45	1,048,01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767.16	170,68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	-2.58	
所得税影响额	-1,639,911.13	-9,992,025.35	
合计	8,633,611.81	30,108,051.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7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799,737	29.61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89	0	质押	37,576,000	国有法人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89,871	3.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0,986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荣国	4,396,88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6,227	0.39	0	无	0	未知
北京大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观良兴号私募投资基金	3,048,500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771,866	0.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恒	2,48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跃岭	2,44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799,737	人民币普通股	322,799,737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人民币普通股	75,152,13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89,871	人民币普通股	38,289,8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0,986	人民币普通股	4,930,986
李荣国	4,396,887	人民币普通股	4,396,8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6,22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227
北京大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观良兴号私募投资基金	3,0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50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771,866	人民币普通股	2,771,866
黄恒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王跃岭	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0.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5.44%。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白银价格上涨,公司盈利增加。

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电解铅及铅合金	产量(吨)	315,996.58	308,647.60	2.38%
	销量(吨)	336,480.21	305,432.30	10.17%
阴极铜	产量(吨)	79,105.08	86,621.91	-8.68%
	销量(吨)	81,602.20	83,090.52	-1.79%
黄金	产量(千克)	5,636.62	6,683.84	-15.67%
	销量(千克)	5,633.42	6,856.12	-17.83%
白银	产量(吨)	697.87	744.87	-6.31%
	销量(吨)	721.35	730.56	-1.26%

2019年1-9月,公司共完成销售收入132.65亿元,其中:电解铅及铅合金销售收入441,926.93万元、阴极铜销售收入339,988.17万元、黄金销售收入171,126.76万元、白银销售收入241,645.75万元。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8,115,017.18	82,137,342.51	-90.12%
应收账款	250,170,055.27	52,341,799.35	37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525,501.26	111,600,224.14	179.14%
在建工程	526,544,552.75	226,563,158.89	132.41%
其他流动资产	94,481,148.96	59,206,511.26	5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34,495.32	46,468,779.75	36.51%
应付票据	121,000,000.0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325,655,044.99	84,604,477.86	284.91%
应交税费	57,386,764.18	83,828,551.13	-31.54%
长期借款	435,000,000.00	633,749,600.00	-3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37,749.12	13,491,964.49	242.71%
其他综合收益	-16,543,251.48	-8,242,016.07	100.72%
专项储备	2,009,438.97	3,919,084.79	-48.73%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金额小于本期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金额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期末跨期未结算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增加期货投资的成本,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重分类至流动资产的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融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期末跨期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税率降低,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的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专项储备变动原因:本期专项储备计提数小于使用数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研发费用	17,381,830.64	9,069,339.58	91.65%
信用减值损失	5,092,287.28	-1,638,188.83	-410.85%
资产减值损失	-436,675.71	-68,566,819.0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1,941,916.94	7,812,316.21	-76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4,593.13	33,998,703.55	-97.96%
资产处置收益	-356,663.05	-617,610.8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167,698.97	1,364,479.80	205.44%
营业外支出	2,193,511.53	17,574,901.07	-87.5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是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对白银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本期白银价格上涨,无减值;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期货平仓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期货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处置的资产少,价值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收到济源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先进制造业扶持资金及保险公司理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青多村搬迁安置款,本期无该项支付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459,254.17	-540,738,898.9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04,360.14	-82,821,748.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07,095.81	614,192,470.92	-2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加强原料及中间占用管理,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税率降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莎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317,270.31		385,709,995.47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402,186.85		190,712,228.15		-4.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0,916.50	1.84%	31,074,355.83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4,938.13	-316.27%	-9,310,0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4,938.13	-328.21%	7,770,047.22		-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531,2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317.39%	-0.0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317.39%	-0.0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39%	-5.00%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597,867.86	本期诉讼预计负债增加及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7,434.90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9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0,328.83	国债逆回购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5,880.62	
合计	-17,080,08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林昌珍	境内自然人	2.82%	9,772,168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8,170,011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46%	5,052,410			
南通伟易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736,400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615,000			
阳德惠	境内自然人	0.70%	2,436,22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64%	2,204,4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27
陈卓婷	13,4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872
林昌珍	9,772,168	人民币普通股	9,772,168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8,1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11
#李强	5,052,410	人民币普通股	5,052,410
南通伟易服饰有限公司	3,7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6,400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000
阳德惠	2,436,22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220
王晓峰	2,204,432	人民币普通股	2,204,432
欣平	2,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2,110,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汉富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卓婷、林昌珍、李强等股东于2019年10月11日至14日期间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30,000,000股公司股份、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8,170,011股公司股份、李强所持5,052,41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列(%)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656,881.32	6,669,715.39	59.78	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14,042.66	20,664,673.80	-57.35	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财务费用	-7,724.86	-1,125,984.99	不适用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6,353,739.68	4,603,773.86	-238.01	主要为出售所持证券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93,360.35	-24,482,140.92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证券市值回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095.81	5,027,208.28	-86.17	上年同期有收回宁波泓钧大额应收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661,151.89	1,487,761.06	1,355.96	本期计提重大诉讼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74,847.00	-4,460,366.52	不适用	因公允价值变动重新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8,742.49	570,676.19	2,381.05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109.73	-1,376,974.29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和证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发表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客观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新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1、相关四起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结合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年审会计师意见所做的估计,具有一定的依据及必要性。但具体公司应承担责任均应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对此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应诉,全力降低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积极努力,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其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保证并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2341号)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349号),因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该仲裁案件申请人谢楚安的请求,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财产如下:1、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22125068元;2、轮候查封公司如下房产: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赛格达声停车库、现代之窗A座24及25层房产公司所占产权份额、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新秀村48栋302及702房。

(三)2019年8月12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2344号)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346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中,申请人谢楚安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60,310,862元的财产的申请,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该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财产如下:1、轮候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0元;2、轮候查封公司如下房产: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赛格达声停车库、现代之窗A座24及25层房产公司所占产权份额、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新秀村48栋302及702房。

(四)2017年,公司为配合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及其他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或"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根据并购基金成立时与各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基金到期时,北京泓钧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全新好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并因承担的差额补足金额获得回购的相应的优先级和中间级的份额。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对优先级和中间级的担保行为,全新好本次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774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北京泓钧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汉富控股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转让时,北京泓钧承诺在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在佳杉基金中的担保责任,汉富控股对北京泓钧的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泓钧的上述承诺后经三次延期,现变更为在2019年11月22日前解除上市公司在佳杉基金中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相关方按期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455	博通股份	21,569,486.25	公允价值计量	12,428,748.00	1,656,036.00		0.00	0.00	1,656,036.00	14,084,7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000338	潍柴动力	7,928,419.38	公允价值计量		-273,475.65		26,894,135.35	14,731,045.28	-1,647,450.07	10,344,8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000929	兰州黄河	41,939,973.82	公允价值计量	17,599,140.00	18,684,333.65		11,688,760.23	26,304,637.93	5,572,737.70	8,55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000502	绿景控股	4,386,977.37	公允价值计量	3,176,800.00	-392,920.00		0.00	0.00	-392,920.00	2,783,8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0362	江西铜业	2,206,258.19	公允价值计量		-67,402.23		11,893,919.51	9,566,980.40	-195,021.54	2,227,3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300760	迈瑞医疗	436,859.39	公允价值计量		5,844.61		509,669.29	74,399.05	7,433.76	442,70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筹
境内外股票	002049	紫光国微	489,454.67	公允价值计量		-55,189.67		489,454.67	0.00	-55,189.67	434,26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300136	信维通讯	355,904.72	公允价值计量		2,095.28		355,904.72	0.00	2,095.28	35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300308	中际旭创	323,214.62	公允价值计量		-38,734.62		323,214.62	0.00	-38,734.62	284,4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000568	泸州老窖	2,274,503.81	公允价值计量		5,858.38		5,103,562.04	5,591,903.39	595,261.35	85,2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87,835.40	--	64,607,446.35			3,458,171,816.27	3,484,622,622.54	1,089,639.64	39,246,279.72	--	--
合计			83,198,887.62	--	97,812,134.35	19,526,445.75	0.00	3,515,430,436.70	3,540,891,588.59	6,593,887.83	78,847,802.7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1月03日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董事会对董事长助理智德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调查的议案》

公司董秘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董事长黄立海送达的由独立董事徐栋、独立董事范启超临时提交的会议议案。议案要求对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德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调查处理。

本议案董事吴日松投弃权票,表决意见为:1,智德宇不是公司董监高,不存在限制其一致行动人交易股票的规则;2、董事会授权后的管理层是否有合适的调查权限及如何调查不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0036)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17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田惠宇、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良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末2019年9月30日	上年末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305,925	6,745,729	8.3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96,425	540,118	10.4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2.30	20.07	11.11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2)	(174,705)	6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2.13)	(6.93)	69.26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429	207,730	188,221	10.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627	77,239	67,380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584	76,758	67,028	14.5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4	3.05	2.66	14.6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4	3.05	2.66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4	3.03	2.64	14.77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8	19.19	19.07	增加0.12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5	19.07	18.97	增加0.10个百分点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19年9月已完成第二个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股息发放的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优先股股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9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	316
其他净损益	53	3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	(136)
合计	43	486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资本要求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8%、6%和5%;在上述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附加资本要求为0%。即本集团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5%、8.5%和7.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44%,一级资本充足率12.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90%。

本集团(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3,586	482,340	10.62
一级资本净额	567,679	516,433	9.92
资本净额	692,051	641,881	7.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0%	11.78%	上升0.12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6%	12.62%	上升0.0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44%	15.68%	下降0.24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573,568	7,812,054	9.75
杠杆率	6.62%	6.61%	上升0.01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2019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五年。

2. 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9年半年末、第一季度末和2018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6.43%、6.82%、6.6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27%,一级资本充足率12.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54%。

本公司(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6,931	420,996	10.91
一级资本净额	498,384	452,449	10.15
资本净额	617,780	573,466	7.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1.39%	上升0.1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2%	12.25%	上升0.0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27%	15.52%	下降0.25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86%,一级资本充足率11.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46%。

本集团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6%	10.31%	上升0.1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1.04%	上升0.0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86%	13.06%	下降0.20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48%,一级资本充足率10.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01%。

本公司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9.82%	上升0.1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9%	10.55%	上升0.1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48%	12.66%	下降0.18个百分点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95,044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3,578,616	18.06	无限售条件H股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258,949,171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5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1,258,949,100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6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3,799,664	3.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54,798,622	2.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2.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账户名称的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

3.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3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2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50,000,000	100	–	未知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10.91	–	–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9,000,000	6.91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3.64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9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3,059.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0%;负债总额67,030.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8%。截至2019年9月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44,622.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46%;客户存款总额47,637.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5%(本报告2.5节中存贷款总额均未包含应收或应付利息)。

2019年1-9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72.39亿元,同比增长14.63%;实现营业收入2,077.30亿元,同比增长10.36%。

2019年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312.24亿元,同比增长11.2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3.17%。2019年1-9月本集团净利差2.54%,净利息收益率2.65%,同比分别上升13和11个基点;2019年第三季度净利差2.45%,环比下降13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57%,环比下降12个基点,主要是因为实体经济信贷需求仍较弱,市场利率下行,贷款收益率承压,同时,存款同业竞争激烈,存款成本率有所上升。

2019年1-9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65.06亿元,同比增长8.9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6.83%。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71.59亿元,同比增长7.8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7.52%,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其他净收入193.47亿元,同比增长12.04%,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增长。

2019年1-9月,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9.18%,同比上升1.55个百分点。

截至2019年9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32.6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44亿元;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409.41%,较上年末上升51.2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89%,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2.5.2 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存贷款规模稳健发展。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68,426.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80%;负债总额62,786.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4%。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41,368.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28%,其中,公司贷款占比38.41%,零售贷款占比55.18%,票据贴现占比6.41%。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客户存款总额45,539.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3%,其中,活期存款占比56.36%,定期存款占比43.64%。活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比59.80%,零售存款占比40.20%;定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比71.34%,零售存款占比28.66%。2019年1-9月本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存款占比为59.40%。

盈利稳定增长。2019年1-9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720.17亿元,同比增长13.71%;营业收入1,942.88亿元,同比增长9.49%,其中,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069.08亿元,同比增长22.18%,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5.03%。

2019年1-9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1,268.51亿元,同比增长10.53%,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5.29%。本公司2019年1-9月净利差2.60%,净利息收益率2.72%,同比分别上升12和11个基点;2019年第三季度净利差2.51%,环比下降13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62%,环比下降14个基点。

2019年1-9月,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74.37亿元,同比增长7.58%,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34.71%。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26.38亿元,同比增长7.07%,其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88.02亿元(包括:代理信托计划收入52.52亿元,代理保险收入50.97亿元,受托理财收入46.63亿元,代理基金收入36.93亿元,代理贵金属收入0.97亿元)。

2019年1-9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572.05亿元,同比增长16.84%,成本收入比29.44%,同比上升1.8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及使用效率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27%,一级资本充足率12.32%,较权重法下分别高2.79和1.63个百分点。高级法下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30.06%,维持较高水平。

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08.2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14亿元;不良贷款率1.23%,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本公司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打造科技引领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支持业务的转型发展。

拨备计提稳健审慎。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125.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9.5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418.12%,较上年末上升54.9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5.14%,与上年末持平。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项目(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9月30日	较上年末变化(%)	主要原因
贵金属	3,538	(46.70)	实物贵金属库存和黄金拆借减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906	47.10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估值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193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增加的项目
其他资产	53,724	61.19	待清算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790	80.17	债券和票据正回购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689	120.52	应付工资增加
应付债券	564,696	32.89	长期应付债券和同业存单增加
租赁负债	13,587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增加的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9,866	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估值增加
永久性债务资本	4,060	250.60	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期增发永续债

主要项目(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变化(%)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6	(6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波动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792)	35.45	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增长,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7	(39.52)	因偶发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522	183.70	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增发永续债,付息增加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111)	不适用	套期工具估值波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7	不适用	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0	(76.05)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波动减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475	(3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3.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的相关公告。自本年起,本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未重述2018年末及2018年同期可比数,年初总资产、总负债均增加127.12亿元,对年初所有者权益无影响。下表列示采用新租赁准则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700	13,700
其他资产	33,330	(988)	32,342
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807	12,807
其他负债	69,318	(95)	69,223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1号),本公司稳步推进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已于2019年9月29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递交开业申请,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获得开业批复后择机开业。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决定启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债券)的发行工作。该议案包括本债券发行方案,并授权本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本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的具体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的相关公告。目前,本公司正稳步推进相关发行工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1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罗胜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16票。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对单一企业的授信额度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授信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董事罗胜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金地集团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

3.对金地集团额度提用将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罗胜先生同时担任金地集团的董事,因此金地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凌克,注册资本人民币45.15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8年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783.55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118.77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64.7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506.9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1.05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金地集团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一届一次会议纪要;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